雲林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第470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8月25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雲林縣警察局2樓簡報室

三、主席：兼執行秘書李謀旺 　 紀錄：呂穎嬋

四、上級指導：交通部道路交通安全督導委員會：未派員

內政部警政署：未派員

五、出列席單位人員：如簽到表

六、主席致詞：

本縣道安工作小組、各單位與會先進，大家好！縣長因新冠肺炎自主管理中，副縣長因另有要公行程，由本人代為主持；此次會議請警察分局6位交通組長列席參加，根據警察局交通事故統計資料顯示本縣今年至今A1類交通事故66件68人，與去年比較增加1件1人。目前交通部道安督導會特別關注30日A1死亡人數，今年行政院目標要求本縣減少5%，依照目前狀況2個月後交通部可能會進行檢討本縣防制作為，警察局7月底於執法、交通宣導動用所有資源，以降低事故發生，各工作小組一定要有所作為，持續推動相關工作。另本縣無交通專責單位負責，更需要各位夥伴協力合作，明(26)日本局將至斗六警察分局做交通專責督導措施，要求分局精準執法，加強防制作為，下周是虎尾分局。交通事故A1類及A2類肇事原因，年齡分析大多在18到24歲及高齡者，肇事因素多為未注意車前狀況、未依規定讓車，須再加強宣導民眾守法觀念，9月份為交通安全月及各級學校開學，本縣在8月26日虎尾夜市舉行111年交通安全月聯合宣導啟動活動記者會，強力宣導民眾對於道路安全規則的認知，營造社會大眾關注交通安全，接續依程序進行。

七、報告事項：

（一）管考小組報告：

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並請臺西分局適時加強執法。

第四案：解除列管，併入道安精進作為縣市配合13項進行檢視。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第一案：解除列管。

第二案：解除列管。

第三案：解除列管。

1. 執法工作小組執行道路交通安全報告：（詳會議資料）

決議： 從7月3日到7月11日總共發生8件A1類交通事故，警察局緊急啟動交通安全宣導，包括交通警察隊廖組長親上火線，製作宣導短片，透過警察局及各警察分局及有線電視台業者，以降低事故發生，截至7月底僅增加2件。另本(8)月截至今(25)日比去年同期增加1件1死，仍需各位夥伴齊心合作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三）執法工作小組111年7月各分局A1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1、斗六分局111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虎尾分局111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西螺分局111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5、北港分局111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

1. 案例一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餘准予備查。
2. 案例二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3. 案例三相關工程改善建議事項，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餘准予備查。

4、臺西分局111年7月份交通事故分析檢討報告：

決議：案例中相關交通工程無改善建議事項，准予備查。

八、重要工作檢討事項（各工作小組執行院頒方案7月份業務檢討、道安精進作為成果管制表、宣導小組及執法小組專題報告）：（詳見議程資料）

決議：

(一)道安精進作為成果管制表縣市配合13項中，與7月份的業務檢討應簡單陳述結合，交通部審核意見須以最新資料內容報告。

(二)謝謝宣導小組報告，請交通隊交安組即時提供最新事故統計數據給新聞處協助托播於有線電視跑馬燈。

(三)謝謝執法小組報告，相關策進作為與改善內容相當清楚明確，目前彰化縣及新北市的標線成效有待保留，改善方案的推動再做思考，交通事故分析在監理及執法的部分，目前虎尾分局A1類交通事故17件19人最多，應抓出重點精準執法，請虎尾分局提出精準執法策進作為，另感謝臺西分局防制作為成效。

(四)斗南工務段報告：有關彰化縣及新北市試辦的部分不在設置規則中，如果有設置需求斗南工務段無意見，建議有關省道標誌、標線應以設置規則為主，行人穿越之庇護島目前本縣有設置3座，本於交通部的宣導理念-人本交通，未來經費核定後，將陸續在本縣新增庇護島。

九、提案討論：

(一)執法小組提案一：

案由：為有效提昇本縣道安聯席會報功能，擬聘請專家、學者擔任本縣道安會報委員，協助審查及建議本縣道路交通安全改善作為，提請討論。

工務小組報告：目前道路興建、修建及路口改善設計皆會邀集學者專家審查，修改後再進行發包施作。

管考小組報告：贊同聘請委員參與道安會議，提案說明中提及專家、學者透過3E(交通教育、交通工程及交通執法)，從3個面向皆邀請委員參與會議，聘請經費請工務處及相關單位協助，由各工作小組推薦道安會報聘請委員。

決議：交通事故件數目前超過去年同期，應加強防制作為，請工務處聘請委員於道安會議中列席，並先聘請至今(111)年年底，照案通過。

(二)執法小組提案二：

案由：本小組8月份提報不合理道路交通工程或道路危險因子 改善建議一案。

決議：請管考小組列管、追蹤考核。

(三)執法小組提案三：

案由：民眾陳情斗南鎮小東里產業道路有車輛出入需求，建議開闢路口銜接至東科一街一案。

工務小組報告：本案產業道路於現場會勘多次，縣府地政處重劃後為都市計畫外農路非工業用道路，有使用道路圍籬做區隔，未來工業區為大型車行駛路線工業用路與農路相接有安全上的疑慮，應再進行標誌、標線的規劃設計，本案目前斗南鎮公所委託工務處設計，後續將請交通專業技師針對路口設置與改善做交通安全性評估後，再請斗南鎮公所提送道安會報審議。

斗南鎮公所報告：無補充意見。

管考小組報告：建議請交通工程技師確認本案路口開通安全性，再提至道安會議中審議追認。

決議：尊重工務、管考小組建議，請斗南鎮公所確認計畫的安全性，補齊相關詳細資料後再送本會報審議。

十、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交通部訂定各縣市交通事故30日死亡人數降低5%為年度目標值，本縣道安相關策進作為。

決議：未來請各警察分局交通組組長參加本縣定期道安會報，目前本縣道路交通事故有惡化趨勢，應加強精準執法，並請各工作小組本於權責加強策進作為，以達本縣年度目標，照案通過。

十一、主席結論：

感謝各與會先進出席本次會議，本月為宣導小組做交安宣導專題報告，9月份請教育小組提報交安宣導專題報告。

十二、散會。